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新乡市中医院

乙方：河南中州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2024年11月5日签订的《新乡市中医院门诊综合楼机械车位设备采购安装合同》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甲、乙双方原合同约定数量为64个车位，现因甲方场地排布方案调整，要求减少13个车位，乙方所供设备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、更换，经双方协商，乙方不向甲方主张因甲方原因减少车位产生的额外费用，最终安装完成51个车位。调整后的51个车位设备参数应与原合同技术标准保持一致。

二、原合同约定甲方电源到乙方停车设备电控柜的电缆敷设由甲方负责，现甲方将此项内容委托供乙方施工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4平方国标电缆线610米。
- 2、各类型线缆桥架423米。
- 3、脚手架租赁。
- 4、吊丝，接线端子，其他辅材，工具。
- 5、材料运输、装卸、调试等。

该项工程款30945.13元，此报价含人工、材料、税金等一切费用。

三、将原合同第九条第一款“取得特种设备登记证书即为验收合格”调整为“取得特检院检验报告即为验收合格”。

四、51个车位设备金额为：697727元（含税），此金额支付比例按照原合同执行；主电源敷设工程款30945.13元（含税），随甲方第二次付款节点一并全额支付。30945.13元工程款应单独开具发票。

新乡市中医院门诊综合楼机械车位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最终金额合计：728672.13元（大写：柒拾贰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壹角叁分）。原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计算基数应以实际履行的51个车位价款为准。

五、本协议未提及内容按照原合同《新乡市中医院门诊综合楼机械车位设备采购安装合同》执行。本协议条款与原合同冲突时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乙方对减少后的51个车位的质保期限和保修责任与原合同约定一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原合同中涉及车位数量的其他条款应按实际安装的51个车位数量调整。因车位数量变更可能导致的性能指标变化，乙方应维持不低于原合同标准。如有不足，乙方需无偿优化调整至达标。

六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签署生效

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:



2025年6月6日

乙方:



2025年5月22日

